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字〔2022〕5-1号

新疆佳汇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6MA791MDB65

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紫泥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丽

我局于2022年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4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小丽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及2022年1月15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小丽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的事实；

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小丽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处罚对象和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

3.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8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2〕5-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于2022年1月20日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难度较大，加之租金、原料持续上涨，经济利润低下，经济困难；2.你单位立即停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贮存的废弃油墨及污染物进行了处置；3.立即整改环境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处理。

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1、2、3予以采纳，鉴于你单位属于初次违法，立即整改，未造成环境污染，给予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2022年1月18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2〕5-1号）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从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四）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处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1日

